

#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## 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统计违法、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。

## 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
3.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
4.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
5.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

## 三、承办机构

烟台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

## 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 
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，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；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，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，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执行后，予以结案。

## 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(二)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 **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监督部门：烟台市统计局办公室

投诉电话：6249202

信函投诉：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3 号楼 210 室

## **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**

办公时间：

**夏季：**上午：8:30-11:30；下午：14:00-17:30

**冬季：**上午：8:30-11:30；下午：13:30-17:00

办公电话：6245896

办公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 3 号楼 117 室